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原阳县路寨镇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二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 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阳县路寨镇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二批（标的名称）, 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青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 3154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3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, 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河南青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5年9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